

##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令《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b>(一)基础信息</b>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0868281238																
	法定代表人	周赞民		联系方式	0756-7512310																
	生产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一号桥西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污水设计规模 80000 吨/天																			
<b>(二)排污信息</b>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主要污染物：废水 污染物名称：COD 和氨氮		排放方式	全天 24 小时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个废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位置，废水排入大门口水道		排放浓度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废水</td> <td style="width: 10%;">COD</td> <td style="width: 10%;">氨氮</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浓度 (mg/L)</td> <td>22</td> <td>0.581</td> <td></td> </tr> <tr> <td>废气</td> <td colspan="3">无</td> </tr> <tr> <td>浓度 (mg/m3)</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废水	COD	氨氮		浓度 (mg/L)	22	0.581		废气	无			浓度 (mg/m3)			
	废水	COD	氨氮																		
	浓度 (mg/L)	22	0.581																		
废气	无																				
浓度 (mg/m3)																					
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 27342292 吨, COD 排放总量 601.14 吨/2020 年, 氨氮排放总量 15.46 吨/2019 年		超标情况	无超标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之严者, 即 COD 小于 40 mg/L, 氨氮小于 5 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	废水：2920 万吨/年 COD：1168 吨/年, 氨氮：146 吨/年																	
<b>(三)防治污染设施信息</b>	建设情况	污水厂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营, 总投资 9461.67 万元, 设计处理量 30000 吨/天; 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运营, 总投资 14279.10 万元, 设计处理量 50000 吨/天																			
			运行情况	2020 年平均水处理量：7.47 万吨/天, 采用 AAO 氧化沟工艺, 生产运行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间：2009年12月1日  
委托单位：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珠金环建（2009）214号  
审批单位：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间：2015年10月8日  
委托单位：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珠金环建（2015）79号  
审批单位：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  
发放日期：2019年6月25日  
证书编号：914404000868281238001Y  
有效期限：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发证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18年8月13日  
备案受理单位：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

公司名称：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  
方案公布时间：2019年9月6日  
审核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平台：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s://wry.cn/gkpt/mainZxjc/440000>）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